（上接B82版）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以及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为负的条件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情形，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19年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1、"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给供应链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一带一路"倡议自2013年首次提出以来，经过多年的不断推进与落实，沿线国家互联互通的软制度和硬设施建设逐渐完善。截止2019年3月，我国已与125个国家和29个国际组织签署173份合作文件，合作范围遍布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和拉丁美洲，为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际贸易往来带来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在基础设施方面，我国港口已与世界200多个国家、600多个主要港口建立航线联系，海运互联互通指数保持全球第一。在运输服务方面，2013年以来，中欧班列全年开行数量从80列增加到6,363列，2016年-2018年增幅分别为109%、116%、73%。"一带一路"带来的日益频繁的贸易往来也为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2、作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中国制造产品有强大的对外输出能力与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报告显示，2010年我国制造业增加值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自此以后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2017年我国制造业增加值占世界的份额高达27.0%，成为驱动全球工业增长的重要引擎。主要消费品行业实现了供应不足向供应充裕的巨大转变。2018年，纱产量2958.9万吨，比1949年增长89.5倍；布产量657.3亿米，增长33.8倍。日用消费品丰富多彩。据轻工联合会资料显示，目前我国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电池、啤酒、家具、塑料加工机械等100多种轻工产品的产量居世界第一。

随着我国开展供给侧改革和制造业产能优化，产业链不断完善，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产能，借助"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带动国内优势产能对外输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3、中国与里海周边国家及地区的双边区域经济产业具有良好的互补性

里海地处一带一路沿线，居亚欧交汇带的内陆经济区，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领域。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经济结构相对单一，能源和矿产等重工业比较发达，而轻工业比较落后，主要出口能源以及原材料产品，机械设备、轻工业产品、加工食品等很多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中国不仅仅是经济大国，而且是贸易及制造大国，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出口的产品大多是工业制成品，同时产品物美价廉，与里海五国国家人民消费水平相匹配，能够极大满足周边国家与地区人民的需求。因此，中国和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具有良好的经济产业互补性，具备在互利共赢国际分工合作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合作的市场基础。尤其是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为我国制造业优质产品寻找、开拓新的市场，显得尤为迫切的情况下，加强与里海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国家政策支持国际物流发展，鼓励我国企业开展国际物流服务

随着物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政府亦提高了对物流业发展的重视程度，先后出台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物流行业的有序发展，推进物流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以及物流业的"降本增效"工作，鼓励我国企业开展跨境物流，我国物流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

其中《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明确要求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加强枢纽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等各类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物流体系和走廊建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构建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开展全球业务提供物流服务保障，积极构建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物流企业。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具体实践

"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的发展。"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增进中国与各国人民的人文交流与文明互鉴。本项目立足连云港贯穿南北、连接东西的地理优势，打造一条联通"连云港-里海"7,000公里的消费类商品供应链通道，为我国和里海周边国家产业融合和分工合作提供一站式的总体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参与并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通过聚合我国及周边国家的优势商品元素，利用连云港亚欧大陆桥通道优势，打造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企业之间便捷高效的商品元素供应通道，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国际化业务的竞争能力。

2、供应链基地建设是实现区域经济产业协同的具体方案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建成投产后将广泛服务于长三角、珠三角、日韩经济圈的大批消费品制造企业，能够使得相关产品与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的消费市场精准对接。

由于消费类商品具有种类繁杂、单品价值低、生产企业分散等特性，通过建设具有集聚功能的大型供应链基地吸引各类零散的优势商品及元素，借助供应链通道输出到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同时将里海周边国家的优势资源输入到我国，形成互利共赢、惠及长远的产业链的互补协同关系。

3、项目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拓展更广阔的业务空间

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宏观背景下，加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国内进出口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能源、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在内的众多大宗商品贸易及相关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自身战略目标，以"供应链总包、供应链平台和供应链基地"为着力点，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际化业务开展。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在供应链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拓展新的供应链服务领域，成为长三角、珠三角乃至日韩国家物流集散的基地，成为"一带一路"贸易线路的重要通道。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还能够增强公司在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联动性及延伸性，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设计相应的供应链产品，建立行业领先的供应链体系，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的新引擎。随着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还将推动公司在国际化业务中更好、更快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拓展更广阔的业务空间。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地点的区位、通道优势为项目建成后顺利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作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一带一路"交汇点、我国25个沿海主要港口、12个区域性主枢纽港和长三角港口群三大主体港之一，连云港是中西部地区乃至中亚最便捷的经济进出海口岸，江苏沿海港口群的核心，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重要组成部分。连云港自1992年开启新亚欧大陆桥过境运输以来，逐步构建起环太平洋一中亚一欧洲国际物流运输体系。多年来，连云港中亚班列、中欧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赢得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关注和认可，项目建设地点的区位、通道优势为本项目建成后顺利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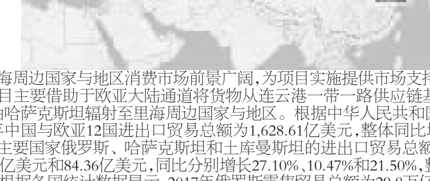

2、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消费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支持

本项目主要借助于欧亚大陆通道将货物从连云港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发往哈萨克斯坦境内，并由哈萨克斯坦辐射至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与欧亚12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628.61亿美元，整体同比增长23.92%，其中，与里海周边主要国家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1,070.57亿美元、198.85亿美元和84.36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7.10%、10.47%和21.50%，整体贸易增长趋势良好。另外，根据各国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俄罗斯零售贸易总额为29.8万亿卢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2016年提高1%；哈萨克斯坦社会批发及零售商品总额为276.47亿美元，同比增长6.3%；土库曼斯坦国内贸易更加活跃，零售贸易额同比增长19%，约165亿美元。上述里海周边主要国家与地区的消费市场潜力巨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持。

此外，在2018年8月12日第五届里海峰会上，里海五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伊朗、阿塞拜疆和土库曼斯坦的国家元首首次达成共识，签署《里海法律地位公约》承认里海合法地位。里海公约签署有助于各国之间的合作，连接交通路线，最终实现跨里海贸易运输路线，这也与"一带一路"倡议目标一致，同时也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3、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储备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上的支持

经过多年专业化的运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并构建了业内领先的信息系统。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了解供应链管理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供应链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上的支持。

公司通过对工业企业产品销售、原料采购的物流需求体系研究，依据物流线路资源、物流终点的存储及转运等配套设施资源，将三种服务"多式联运"、"第三方物流服务"、"执行贸易"有机组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全程供应链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对物流方式的持续创新，依托重要客户，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具有竞争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行业，系为大型工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全程供应链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对物流方式的持续开发创新，依托重要客户，公司已经在硫磺化工、有色金属建立了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结合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影响力。

五、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专业化的运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并构建了业内领先的信息系统。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供应链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多年从事供应链行业，均是伴随着国内供应链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管理团队了解供应链管理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供应链服务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上的支持。

（二）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下属核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及项目实施主体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等均注册在连云港。此外，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公司的运营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自2017年成功首发并上市后，公司有效地提升了内部信息化效率和信息流转的速度，提高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业务流程管理的规范程度和效率，为本募投项目建设建设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基础。

（三）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行业，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全程供应链服务商。公司根据产业生产和发展的特点，建立并延伸发展了多条集装箱物流运输线路并以大量客户资源为基础，在地理空间上，沿着产业发展趋势，;利用核心运输通道，以重点港口为重要的分拨集散地。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已延伸至上下游核心客户生产环节，与大量客户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与雅仕集团就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修订并颁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于2020年3月2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金额

修改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4,357.08万元（含本数）。

三、认购方式、定价原则、认购数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原则：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三）认购数量：修改为：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80,000股（含本数）。

认购股票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甲方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按同等比例相应予以调整。

（四）限售期：修改为：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之规定不相符的，双方同意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如需要，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声明、承诺与保证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中第5款修改为：乙方获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其他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2020年3月2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铮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铮永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鼎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盛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兴诚"）、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正"）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铮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盛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统称为乙方。

（二）签订时间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与鼎铮永达、鼎兴鼎泰、鼎盛兴诚、上海立正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乙方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30,089.92万元（含本数），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铮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1,172.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8,379.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盛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000	7,745.92
4	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793.00
合计		32,320,000	30,089.92

认购股票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甲方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按同等比例相应予以调整。

三、定价原则、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规定不相符的，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80%（不含本数）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但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除外。

五、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1.3 甲方最近36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1.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2.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的义务；

2.5 本协议项下乙方获得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3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4,68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77%。本公司已于2019年8月27日与雅仕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0年3月2日与雅仕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铮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铮永达"）拟以现金方式认购12,00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10%。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与鼎铮永达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鼎泰"）拟以现金方式认购9,00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33%。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与鼎兴鼎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盛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兴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8,32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92%。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与鼎盛兴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正"）拟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78%。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与上海立正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17日经过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改。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雅仕集团、鼎铮永达、鼎兴鼎泰、鼎盛兴诚、上海立正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雅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雅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2.6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雅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鼎铮永达持有公司7.10%的股份、鼎兴鼎泰持有公司5.33%的股份，鼎铮永达与鼎兴鼎泰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且，鼎铮永达、鼎兴鼎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故鼎铮永达、鼎兴鼎泰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鼎铮永达与鼎兴鼎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一）雅仕集团的基本情况

1、雅仕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037917427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孙望平
注册资本	11,068.98万元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物流、贸易业务相关的均除外）；汽车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雅仕集团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51.0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雅仕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29日，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与物流、贸易业务相关的均除外）、汽车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4、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688.96
负债总额	47,24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446.0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77.43
利润总额	-13,67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70.7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雅仕集团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5、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1 认购金额

雅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为4,357.08万元（含本数）。

7.2 认购方式

雅仕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3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7.4 认购数量

雅仕集团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80,000股（含本数）。

7.5 股票限售期

雅仕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雅仕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雅仕集团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规定不相符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7.6 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雅仕集团按照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7 其他约定

公司在收到雅仕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7.8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7.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8.2 如需要，雅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8.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鼎铮永达、鼎兴鼎泰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鼎铮永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铮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0C12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怡
注册资本	11,3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1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鼎兴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1F63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佳辰
注册资本	48,908.8889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15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鼎铮永达持有公司7.10%的股份、鼎兴鼎泰持有公司5.33%的股份，鼎铮永达与鼎兴鼎泰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并且，鼎铮永达、鼎兴鼎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故两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3、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鼎铮永达成立于2016年5月3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鼎兴鼎泰成立于2018年3月19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鼎铮永达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鼎兴鼎泰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910.01
负债总额	2,934.00
所有者权益	48,976.0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945.84
净利润	458.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1 认购金额

鼎铮永达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低于11,172.00万元（含本数）。鼎兴鼎泰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低于8,379.00万元（含本数）。

7.2 认购方式

鼎铮永达与鼎兴鼎泰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3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7.4 认购数量

鼎铮永达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00股（含本数）。鼎兴鼎泰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0股（含本数）。

7.5 限售期

鼎铮永达与鼎兴鼎泰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鼎铮永达与鼎兴鼎泰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鼎铮永达与鼎兴鼎泰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规定不相符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7.6 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鼎铮永达与鼎兴鼎泰按照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7 其他约定

公司在收到鼎铮永达与鼎兴鼎泰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7.8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7.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8.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80%（不含本数）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但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除外。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供应链物流等业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鼎铮永达与鼎兴鼎泰为了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推进，支持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雅仕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未来不会造成公司与雅仕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9日

至2020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初映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20/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粉、马晓伟

联系电话：021-58369726

传真：021-58369851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